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GK2024010
采 购 人: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招标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7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7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2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15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15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16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16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2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2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2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24
　（一）投标文件封面 24
　（二）投标文件目录 25
　（三）投 标 函 26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五）开标一览表 27
　（六）报价明细表 27
　（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8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28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9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3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3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　称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项目采购		
		编　号	BZBLSGK2024010		
2	采 购 人	名　称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海军	联系电话	18768522709
3	集采机构	名　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 6 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7 室		
4	招标内容	标段	产品名称及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无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	300	28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 90 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0 北京时间 11:00			
13	投标人资质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1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项目质保期限	整机免费保修期 3 年，软件终身免费更新。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招标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集采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5.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集采机构。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和分公司投标。**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扫描件（格式附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缴纳税金和社保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有生产厂家（总代理）就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其中（1）-（9）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要求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10.1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1.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3.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3.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3.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

1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消。

1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价即交货价，应包括制造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以及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检验、培训、保险等附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集采机构不接受除交货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投标报价。**

16.2 集采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报价。

16.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8.2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18.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9、设备用途

★19.1 设备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小器官、泌尿、血管（外周、脑血管）、肌骨、术中、造影、介入、妇产科、儿科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0、产品要求

★20.1 所投机型必须为制造商在国内生产的超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提供最新版本，提供设备的功能软件必须全部开放，不得保留或隐藏，满足临床应用需求。

★20.2 投标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全册，以便验证每项功能是否齐全并开放。

21、技术规格要求

21.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1.1.2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21.1.3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21.1.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21.1.5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附图证明）

21.1.6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21.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21.1.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1.1.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21.1.10 探头接口≥4 个

21.1.11 二维灰阶模式

21.1.12 谐波成像模式

21.1.13M 型模式

21.1.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15 解剖 M 型模式

21.1.16 提供 PW、CW、HPRF 模式

21.1.17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1.18 频谱多普勒成像

21.1.19 组织多普勒成像

21.1.20 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1.21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21.1.22 空间复合成像，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7 线偏转

21.1.23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21.1.24 纯净波单晶体或矩阵或透镜探头技术

21.1.25 频率复合成像

21.1.26 扩展成像

21.1.27 对比双幅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

21.1.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1.1.29 二维立体血流模式，能够测量超低速血流及微细血流显示

21.1.30 一键优化功能，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21.2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1.2.1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2.2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21.2.3 单键调节血流成像参数

21.2.4 彩色对比及实时对比显像

21.2.5 智能多普勒优化技术，实时智能调整取样框位置和偏转角度

21.2.6 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选择探头后，即可在菜单栏选择该预设（无需进入子菜单栏），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二维和血流信息，并可在常规心脏条件下，利用快速预设访问直接切换

21.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21.3.1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1.3.2 提供 PW、CW、HRPF 模式

21.3.3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

21.3.4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3.5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

21.4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4.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1.4.2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1.4.3 专业测量软件包

21.5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5.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21.5.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21.5.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1.6 血流向量成像技术

21.6.1 从多普勒速度分布中获取更多的信息，无需造影剂就可显示心血管内的层流和湍流

21.6.2 清晰显示时相、位置、旋转的方向和强度等信息，能准确观察和定量分析，提供丰富、可靠的血流动力学依据（附图证明并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21.6.3 支持小儿心脏探头及经食道心脏探头（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22、先进成像技术

22.1 造影成像技术

22.1.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2.1.2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22.1.3 支持经胸二维探头

22.1.4 可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2.1.5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22.1.6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2.1.7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22.1.8 心肌造影成像

22.1.9 具备 Flash 模式下的感兴趣区域调节，操作者可根据实际需要爆破区域，感兴趣区域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调节，实现更佳的爆破效果（附图证明）

22.2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22.2.1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2.2.2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22.2.3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22.3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彩色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8 个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运动速度同步显示;心肌运动同步

性定量分析，快速直观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多种参数，并具有≥11 节段心肌的牛眼图显示

22.4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技术:半自动心内膜边界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PSS）、收缩后收缩指数（PSI）、峰值应变离散(PSD)，提供≥17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

22.5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22.5.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22.5.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22.6 心脏频谱自动测量技术：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并可提供多心动周期数据，包括：二尖瓣前向血流 E 峰、A 峰、EDT、E’、E/E’、左/右室流出道频谱包络、三尖瓣峰值返流速度 TR Vmax 等参数（附图证明）

22.7 负荷超声成像

22.7.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

22.7.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22.7.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22.7.4 支持二维和多平面成像模式

22.7.5 支持造影成像

22.7.6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22.7.7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2.8 具备二维左心室容积自动定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提供 EF、ESV、EDV 等容积数据

22.9 具备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同时可提供左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心尖四腔心和心尖两腔心切面（附测量菜单截图）

22.10 具备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附测量菜单截图）

22.11 具备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并可用于二维斑点追踪左心室心肌应变定量（附图证明）

22.12 支持四维成像单元：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22.13 支持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

22.14 支持四维容积数据的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22.15 支持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

22.16 支持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

22.17 支持三维成像技术

23、测量/分析和报告

23.1 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2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23.3 所有探头均需具有彩色、PW、CW、M 型、组织多普勒、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23.4 二维成像单元

23.5 自动二维心功能测量

23.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检查存储≥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23.7 连通性要求：支持网络连接，DICOM 3.0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23.8 系统动态范围≥300dB(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2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4.1 ≥2 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24.2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4.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4.4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

24.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4.6 扫描深度:≥45cm（附图证明并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24.7 STC 分段≥8，B/M 可独立调节

24.8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4.8.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3 帧/秒

24.8.2 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1 帧/秒

24.8.3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

24.8.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24.8.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24.8.6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24.9 频谱多普勒：

24.9.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24.9.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7.0 m/s

24.9.3 电影回放：≥48 秒

24.9.4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24.9.5 零位移动：≥ 6 级

24.10 彩色多普勒：

24.10.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 、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

24.10.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90° 角，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8 帧/秒

24.10.3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24.10.4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 M 型、直线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24.10.5 取样框偏转：≥±30 度

24.10.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5、探头规格

25.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5.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5.3 标配探头中具备腹部纯净波/单晶体探头、心脏纯净波/单晶体探头，高频线阵探头，可选配矩阵探头（提供探头佐证材料）

25.4 探头配备（六把）：

25.4.1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频率：2.0-6.0MHz

25.4.2 小器官线阵（血管）探头一把，频率：3.0-9.0MHz

25.4.3 高频小器官线阵（甲乳）探头一把，频率：5.0-15.0MHz

25.4.4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频率：1.5-4.5MHz

25.4.5 小儿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频率：3.0-8.0MHz

25.4.6 腔内微凸探头一把，频率：3.5-8.0MHz

26、培训

26.1 由原厂家临床应用医生现场进行无偿培训不少于 4 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培训时间，一年不少于两次回访，或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回访。

26.2 由原厂家工程师对本院维修人员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培训及注意事项，一年不少于两次回访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或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回访。

27、配套设备配置要求及服务

27.1 配套：匹配图文超声工作站一套：高清采集卡二张、采集器 3 个、i5-13 代以上 W10 品牌机（包含主机硬盘不小于 128G+1TB、4G 独立显卡、内存 8G 以上，显示器不小于 24 寸），品牌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不间断 UPS 电源一台、隔离变压器一台、扫码枪一个、品牌插排三个。超声专用检查床一张，超声专用检查椅二张、豪华工作站台桌一张（尺寸大于等于 140X80cm）、超声台灯一个、超声品牌空调一台。

27.2 工作站必须和医院现有内网系统联网，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7.3 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为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期大于等于 3 年（包含整机零配件不限于配套内容），开机率大于等于 95%。维修若需要更换配件，所提供配件为原厂配件；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2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小于等于 24 小时。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5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供方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27.4 提高完善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27.5 质保期内每年不低于两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每年设备进行全方面探头计量检测并出具证书并承担费用）、保证运行状态稳定，并留有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及大型设备巡检记录。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28、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29、合同金额

29.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30、技术资料

3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1、知识产权

3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产权担保

32.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3、履约保证金

33.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4、转包或分包

34.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5、质保期

35.1 产品质保期____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6.1 交货期：_____

36.2 交货方式：_____

3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7、货款支付

37.1 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

38、税

3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9.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9.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9.5 上述的产品的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0、调试和验收

40.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0.2 终验条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验收报告。

40.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1、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41.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4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1.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1.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42、违约责任

4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4、诉讼

4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4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45.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5.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5.3 中标通知书；

45.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46、合同生效及其它

4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47、付款方式

47.1 付款方式：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

48、付款程序

48.1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49、售后服务要求

49.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9.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9.3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9.4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甲方认为乙方有必要到达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49.5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49.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9.7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

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9.8 乙方自行解决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器械、工具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9.9 乙方派出的全部人员属于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50、评标委员会

50.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磋商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5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5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0.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5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0.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51、开标

51.1　组织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资质审查

（1）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3）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 是否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 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 定为无效投标。	
4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52、评标

52.1 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集采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

据。

（2）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打分采取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明细
	合计	100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 ×30%×100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	55分	根据拟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	1、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55分，出现负偏离不得分。 2、非“★”号的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0分,扣完为止。 3、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相应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拟投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	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职维修人员（工程师）数量等方面完善得2分，无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装备：根据为满足售后服务所配备的装备情况完善得2分，无售后服务服务装备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分	根据拟投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能力响应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1、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内容完整，人员职责、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分工安排合理的得1分，无安装方案内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进度安排合理，有完备的工期保证措施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的得1分，无安装安排计划或措施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方案	8分	根据拟投产品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能力响应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1、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内容详细合理，实施科学可行性强（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等）得2分，无培训计划方案不得分； 2、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服务方案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得2分，无回访计划服务方案不得分； 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得2分；无服务流程处理能力不得分； 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售后服务体系，得2分。无售后服务质量评估不得分；
	备品备件	1分	根据拟投产品的备品备件能力响应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根据投标人在备品备件所列明零部件种类、数量大于50项得1分，无备品备件不得分。

（4）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a）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c）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a）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a）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c）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给予加分。

52.3 评标程序

52.3.1 投标文件初审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

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集采机构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

②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③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④有关培训计划;

⑤企业的类似业绩;

⑥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的评标活动。

（5）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3、定标

53.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集采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

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53.2 中标通知书

（1）集采机构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54、无效标

54.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5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5、废标

55.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56、质疑提出

5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质疑答复

5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57.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7.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58、签订合同

58.1 中标人收到集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8.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项目验收

59、组织验收

59.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9.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9.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9.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6、投标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7、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详述、维修、运输、安装、培训等计划详述；

8、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扫描件）；

12、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扫描件）；

13、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4、“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15、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投 标 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　　】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此表可向下延伸。

（九）履约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入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